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补充通知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摘要）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摘要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11日